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5號

原告 劉函靈

被告 徐皓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被告業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撤回其刑事案件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有本院民國113年2月20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同日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黃翰義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